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04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
聯絡人：蘇執行秘書佩鈺

聯絡電話：02-2322-2618 分機 101

---

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，召開為期五天的「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會議」，展現我國建立穩健洗錢防制機制的決心！

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今（112）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，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，召開為期五天之實體會議，特別聘請到三位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專業顧問，分別是曾任職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（IMF）及加拿大金融情報中心（FINTRAC）Marilyne Landry 女士、曾擔任義大利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（IMF）法律顧問的 Giuseppe Lombardo 先生，以及曾任檢察官、加勒比金融行動工作組織（CFATF）的評鑑員 Paula Tyndale 女士，三位顧問都曾協助多國進行國家風險評估。此次特別針對我國各行業部門量身訂作評估方法論，設計符合我國需求之評估方法及行動計畫。

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2018 年首度進行並發布國家層級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，2021 年擴大參與規模，多達 47 個公部門機關、29 個私部門公會及機構共同參與研議及撰寫，

同時新增對非法賭博、地下匯兌、虛擬資產業與線上遊戲事業等評估，且首次就資武擴進行風險評估，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發表第 2 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。自 2023 年起召集全國各相關主管機關，賡續進行洗錢、資恐及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暨制定抵減風險國家行動計畫，以因應國際規範的變革與區域風險趨勢的變化，並持續遵守國際規範。

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致詞時表示，藉由三位遠道而來的國際專家從旁指導及操作風險評估工具，俾確實發現我國問題癥點，而協助我國提出具體降低風險之改善措施。法務部今年 3 月也很榮幸邀請到 APG 秘書長 Dr. Hook 來臺灣為我們講授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最新要求。又面對國際洗錢、資恐、資武擴等犯罪活動威脅，我國政府積極成立「打詐國家隊」，法務部更提出《洗錢防制法》第 15 條之 1、第 15 條之 2 及第 16 條修正草案，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、帳號罪，並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，不得將帳戶、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違者經告誡後 5 年內再犯，處以刑事處罰。隨著打詐國家隊的運作及相關法規的修法，我國持續加強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等工作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亦致詞表示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(AML/CFT)列為重點監理項目，續依金融產業特性及發展現況，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ML/CFT 策略藍圖，並持續推動策略藍圖所列各項行動計畫。又針對虛擬資產平台業者(VASP)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訂定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

及打擊資恐辦法」，要求 VASP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等，督導 VASP 業者落實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。

本次評估程序規劃分成四個階段，第一階段是教授各權責機關進行國家剩餘風險評估，第二階段是草擬及檢視剩餘風險評估報告，第三階段是確認國家剩餘風險評估及報告整合，最後一階段則是制定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、資武擴國家行動計畫，預計於 2024 年完成評估程序。

第一天議程開始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蘇佩鈺執行秘書開場介紹「剩餘風險評估時程」，接下來由顧問 Marilyn Landry 女士講述「洗錢資恐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方法論概述」，再由 3 位顧問共同講述「洗錢資恐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方法論控制措施有效性評估模組」，下午場次則由 Paula Tyndale 女士講述「全國性協調機制方法論概述」。

第二天至第五天則區分評估項目及區分機關，由 3 位顧問個別與權責機關進行面對面授課與對談，共計 23 場次，包含金融機構控制措施有效性方法論、洗錢資恐調查有效性、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及其他行業部門控制措施有效性方法論等，評估規模及涵括範圍龐大。

此次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進行國家洗錢、資恐及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程序，即是在為國家做好充足的準備，在下一輪 APG 國際評鑑到來時，得以持續維持我國之優良成績，實現「金流透明，世界好評」！

